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5，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

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二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提前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如有）。

第九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至少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企业证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六）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将相关材料递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审慎依法做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九条 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时提请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